

中银理财计划-博弈睿选系列产品说明书（AMZYBYRX2019234） （粤港澳大湾区指数期末看涨价差型）

特别提示：

本理财计划是【105】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计划收益挂钩于粤港澳大湾区指数。理财计划潜在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6.00%，在较差的市场情况下，投资者预期可实现年化收益 2.00%。（具体收益结构见“预期年化投资收益”）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产品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况，则本理财计划将有收益为零和/或本金损失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本理财计划适合于机构投资者和有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本说明书“八、风险揭示”部分）。

四、中国银行郑重提示：投资者在认购本理财计划前应仔细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本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交易信息确认表》和《客户权益须知》，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计划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根据本说明书支付给投资者的为准。对于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的约定，双方应以本说明书为准，双方不得以签署补充协议在内的任何形式进行修改。

五、投资者（客户）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购中国银行发行的理财计划。购买理财计划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下面关于本理财计划的评级和相关描述，为中国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风险级别:2	中低风险产品	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产品
流动性评级	中	本理财计划投资期限在一个月（不含）至六个月（含）之间，但中国银行不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提前赎回报价。
适合投资者类别	机构投资者；经中国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有投资经验的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一、理财计划基本信息

投资者类型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认购起点金额	初次认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高于起点金额以上按照【1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金额为 1000 元的整数倍；具体详见本说明书“三、认购”部分。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计划-博弈睿选系列 19234 期		
产品代码	AMZYBYRX2019234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10419003885】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1 元		
理财计划管理人	中国银行		
理财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理财计划托管人	中国银行		
理财计划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5.0】亿元		
理财计划认购期	【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2】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7】月【3】日		
到期日	【2019】年【10】月【16】日		
期限	【105】天		
理财计划费用	销售服务费 0.10%（年率）、管理费和其它税费，具体约定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七、理财计划费用”。本理财计划无认购费。		
挂钩指标	名称	定盘价格	
	粤港澳大湾区指数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指数指数收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粤港澳大湾区指数的证券代码是931000.CSI。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扣除相关费用后）	条件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如挂钩指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1	2.00%	
	如挂钩指标期末价格大于观察水平 1，且低于观察水平 2	2.00%+（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 95.0%）×20%	
	如挂钩指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2	6.00%	
	其中，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 0.01%，根据上述规则，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区间为 2.00%~6.00%		
期初价格	期初基准日挂钩指标价格		
期末价格	期末基准日挂钩指标价格		
观察水平 1	期初价格的 95.0%（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观察水平 2	期初价格的 115.0%（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期初基准日	【2019】年【7】月【3】日
期末基准日	【2019】年【10】月【9】日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测算依据	当且仅当本理财计划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中国银行、其他交易相关人等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下，中国银行按照拟投资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和期权相关的费用及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及其它税费，进行测算。以2016年4-6月为例，银行间1个月拆借利率波动区间约为2.5%-3.1%，六个月期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收益率约为2.18%-2.38%；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高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收益率因具体情况而异。由投资比例测算出本理财计划在挂钩指标不同表现情形下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提前终止	详见本说明书“四、赎回和提前终止”部分
理财收益计算方法	详见本说明书“六、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部分。
收益期	从收益起算日（含）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	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理财收益并全额返还理财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工作日	到期日、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的（本说明书项下不含港澳台，下同）的银行工作日。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还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计算行	中国银行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理财计划投资范围、投资种类及比例

本理财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

（一）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二）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三）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

（四）外汇即期、衍生工具类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股指期权、股指期货等股票衍生工具；远期、掉期、期权（含指数）、期货等外汇衍生工具；利率掉期、国债期货、债券远期、远期利率协议等利率衍生工具；贵金属即期、远期、掉期、期权（含指数）等贵金属衍生工具；商

品即期、远期、掉期、期货、期权（含指数）等商品衍生工具；总收益互换、信用违约互换等信用衍生工具。

(五)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具体投资比例如下：

(一)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类金融资产的比例一般为理财资金的0-90%，可根据可投资标的的情况在±10%的范围内调整。

(二) 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等资产的比例一般为理财资金的0-70%，可根据可投资标的的情况在±30%的范围内调整。非标准化资产的项目名称、剩余期限、交易结构等信息，将在产品投资交易日后3个工作日内在www.boc.cn进行公告。

(三) 投资于衍生工具的比例一般为理财资金的0-10%，可根据情况在±10%的范围内调整。

三、认购

(一) 本理财计划认购期为【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2】日。

(二) 认购受理时间：北京时间9:00-17:00（中国银行网点受理时间以网点工作时间为准）。

(三) 认购期内投资者先到先得，理财计划募集资金累计达到上限后，中国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

(四) 本理财计划认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产品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1000】元人民币整数倍累进认购。

(五) 投资者应在中国银行开立活期一本通账户，该活期一本通账户是投资者认购理财计划时，中国银行扣划或冻结理财本金的资金账户。投资者应在上述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理财本金，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无效。投资者向中国银行申请认购理财计划并取得中国银行确认后，中国银行从投资者资金账户中扣划或冻结相应理财本金。如果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的，以中国银行在支付收益或理财本金返还前收到的最后一份书面变更通知中的资金账户为准。

(六) 中国银行于投资者认购成功当日扣划或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理财本金。

(七) 认购期利息：投资者认购成功当日至收益起算日（不含）期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理财本金。

四、赎回和提前终止

(一) 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投资者不具有主动申请该产品赎回的权利，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二) 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原因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认为理财计划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如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因此，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实际理财天数的减少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三) 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 中国银行和投资者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五、产品成立

(一) 理财计划成立的条件: 认购期届满, 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1000】万, 理财计划在收益起算日成立。

(二) 如果本理财计划不满足成立的条件, 中国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并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在认购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 自认购期结束后至理财本金到账期间不计利息, 该理财计划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六、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一) 理财收益计算基础: $A/365$, 即计算收益时, 一整年按照365个日历日计算, 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算头不算尾。

(二)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收益 = 理财本金 $\times$ 实际收益率 $\times$ 收益期实际天数 $\div 365$

(三) 实际收益率:

理财计划到期时, 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收益条件确定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 (1) 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足以支付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 则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为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 (2) 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不足以支付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 则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按照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计算, 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boc.cn) 上予以公告。

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时, 投资者最终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按照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确定。

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指在理财计划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将理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 扣除理财计划费用 (浮动投资管理费除外) 和理财本金之后的剩余资产。

(四) 节假日调整方式: 提前终止日、到期日、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如遇中国 (本说明书项下不含港澳台, 下同) 的法定节假日, 调整方式为“延后”, 即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不管该工作日是否落入相同或不同的日历月份。理财收益计算调整方式为“跟随调整”, 即“延后”适用于收益的计算。

(五)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到期时投资品出售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预期收益, 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本金, 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产品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 理财计划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 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 在扣除相关费用后, 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此外, 投资者将承担由于挂钩指标价格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

本理财计划最不利情形是: 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衍生品等金融工具全部出现债券发行人和交易对手违约。在该种

情形下，本理财计划收益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七、理财计划费用

销售服务费：理财产品成立后，每个投资锁定期按照“该投资锁定期理财产品本金×【0.10%】×该投资锁定期实际天数÷365”计算销售服务费，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提取并支付给中国银行。

管理费：理财计划到期日，扣除销售服务费及其他税费后，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仍超过预期年化收益率，超出部分将作为资产管理人浮动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于理财计划到期日后从理财计划财产中计提并支付给理财计划管理人。

其它税费：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托管费、清算费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八、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收益挂钩于粤港澳大湾区指数；投资期内较差的市场情况下，投资者预期会取得2.00%的年化收益。您需对粤港澳大湾区指数有自身判断并能承担指数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请谨慎投资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计划的交易对手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发生信用违约，则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计划本金受到损失。本理财计划将通过选择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为交易对手、选择高信用级别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等方式力求降低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的信用风险较低。

（二）市场风险：本理财计划面临挂钩指标价格波动引发的市场风险，客户收益与挂钩指标价格相关，客户需对挂钩指标有自身判断并能承担指数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

（三）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收益与特定指标价格水平挂钩，理财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四）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

（五）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行。

（六）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果本理财计划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未达到规模要求，则中国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七）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

担。

九、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的内容

1、中国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六、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部分的约定，发布挂钩指标表现和实际收益率的相关信息。

2、若发生理财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中国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四、赎回和提前终止”部分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提前终止的相关信息。

3、若中国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则将发布理财计划不成立的相关信息。

4、若发生本说明书“十、关于挂钩指标价格的观察约定”部分所述情形，中国银行将发布计算采用的价格水平及价格水平选取的方法和依据。

5、其他中国银行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

(二) 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中国银行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 1、在中国银行官方网站（www.boc.cn）公告上述信息；
- 2、在中国银行营业网点公告上述信息；
- 3、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等告知投资者上述信息；
- 4、中国银行营业网点根据投资者的要求，现场打印对账信息供投资者核对。

投资者应及时登陆中国银行官方网站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或前往中国银行营业网点查询上述信息、打印对账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其他需要投资者知晓的事项：

- (1) 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 (2) 理财产品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十、关于挂钩指标价格的观察约定

如果本说明书约定的挂钩指标参考数据源不能给出计算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所需的价格水平，中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十一、其他提示

(一) 本说明书是投资者与中国银行所签订的理财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二) 本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交易信息确认表》和《客户权益须知》共同规范投资者与中国银行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书为准。

中银理财计划-博弈睿选系列宣传材料（AMZYBYRX2019234）

（粤港澳大湾区指数期末看涨价差型）

一、 中银理财计划-博弈睿选系列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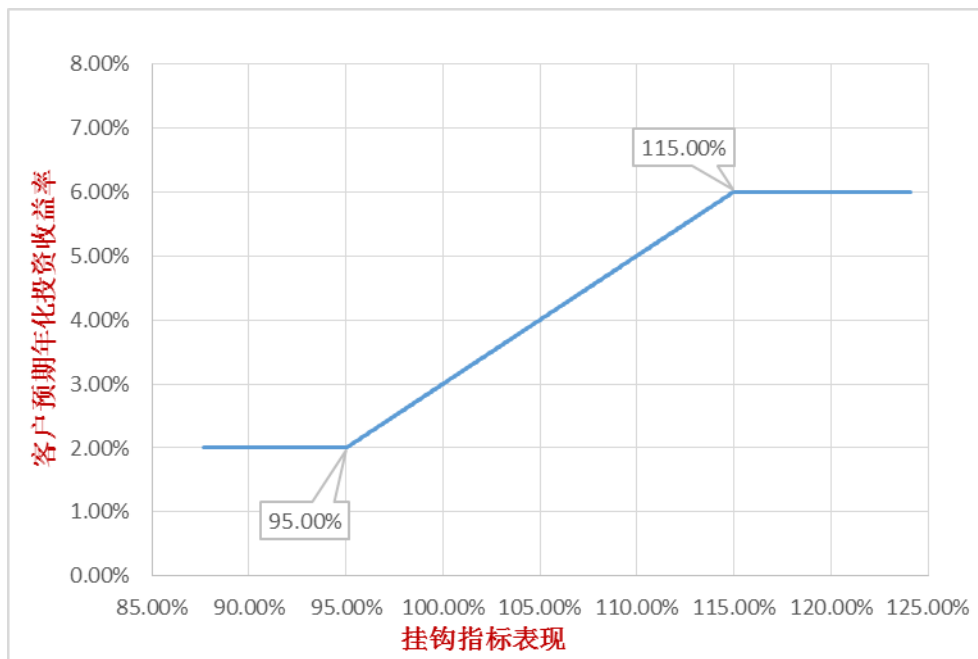
本系列理财计划属于人民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 2 级（中低），适合投资者类别为有投资经验的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理财计划本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挂钩于特定指标市场表现。每期理财计划有固定存续期限（一般为 1-12 个月）。

- ✓ **挂钩标的丰富：**结合多种投资工具，可投资范围延伸至全球资本市场，充分利用不同资产类别此消彼长的关系，持续挖掘投资热点和潜力市场，分散投资风险。
- ✓ **产品结构灵活、潜在收益高：**从积极进取到稳固防守，从顺势而为到涨跌双赢，结构形式多种多样，把握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投资机会。
- ✓ **信用风险较低：**理财计划本金所投资的利率类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对于所投资的信用类金融工具，管理人将通过严格考察债券发行人，选择高信用级别债券进行投资等方式力求降低信用风险；对于所投资的债权类资产，管理人将严格考察并筛选交易对手，降低信用风险。
- ✓ **专业化管理：**拥有丰富投资经验的专业资产管理团队进行投资运作。

二、 产品结构
1. 基本信息

产品代码	挂钩指标	收益率波动区间
AMZYBYRX2019234	粤港澳大湾区指数	2.00%~6.00%
期限	【105】天	
募集期	【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2】日	
起息日	【2019】年【7】月【3】日	
到期日	【2019】年【10】月【16】日	
观察水平 1	期初价格的 95%	
观察水平 2	期初价格的 115%	
收益率	条件	收益率
	期末价格 ≤ 观察水平 1	2.00%
	观察水平 1 < 期末价格 < 观察水平 2	2.00%+20%×（期末价格÷期初价格-95%）
	期末价格 ≥ 观察水平 2	6.00%

2. 收益率展示



三、 计算示例(注意：以下均为模拟数据)

假设某客户认购理财计划本金为 100,000 元人民币；本理财计划挂钩的粤港澳大湾区指数期初价格为 1300，观察水平 1 为 1235 ($1300 \times 95\% = 1235$)，观察水平 2 为 1495 ($1300 \times 115\% = 1495$)，理财计划期限为【105】天；

(1) 若粤港澳大湾区指数期末价格为 1508，高于观察水平 2，则：

理财收益率为 6.00% (年化)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 = $100,000 \times 6.00\% \times 105 \div 365 = 1726.03$ 元人民币

(2) 若粤港澳大湾区指数期末价格为 1300，则：

理财收益率为 3.00% (年化)，即 $2.00\% + 20\% \times (1300 \div 1300 - 95\%) = 3.00\%$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 = $100,000 \times 3.00\% \times 105 \div 365 = 863.01$ 元人民币

(3) 若粤港澳大湾区指数期末价格为 1092，低于观察水平 1，则：

理财收益率为 2.00% (年化)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 = $100,000 \times 2.00\% \times 105 \div 365 = 575.34$ 元人民币

(注：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也不代表中国银行对理财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